

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~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設立於臺北市並領有**醫療機構開業執照**之醫院、診所或領有**藥局許可執照**之藥局。
 - 欲汰換**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既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、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**。
 - 汰換時間應為 1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107 年全臺北市總補助費用為**新臺幣 2,477 萬 967 元**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
項目	補助標準	補助額度	審查原則	應附文件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<p>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為符合 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之能源效率 1 或 2 級產品。</p> <p>(分級標示管理系統： 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)</p>	<p>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窗型冷氣</p>  <p>分離式冷氣</p>  <p>箱型冷氣</p> 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舊設備無年份、款式要求。 ➢ 新設備須符合補助標準。 ➢ 汰換之廢機不得再行裝設其他場域，需檢附廢機回收聯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； ➢ 設立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 ➢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 ➢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 ➢ 產品之廠商保證書（卡）； ➢ 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； ➢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； ➢ 補助款領據； ➢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 ➢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。
辦公室照明燈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T8 或 T9 螢光燈具汰換為發光效率 100 lm/W 以上之照明燈具。 ➢ 獲有節能標章之產品為優先補助對象。 <p>(節能標章網站： http://www.energylab)</p>	<p>補助 50%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舊燈具須為 T8 或 T9 燈具。 ➢ 發光效率須達 100 lm/W 以上（須附證明文件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； ➢ 設立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 ➢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 ➢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 ➢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； ➢ 發光效率達 100 lm/W 之證明文件； ➢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； ➢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

	el.org.tw/purchasing/psearch/list.aspx)			件； ➤ 補助款領據； ➤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 ➤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。
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➤ 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/W 以上，並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至少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。 ➤ 獲有節能標章之產品為優先補助對象。 (節能標章網站： http://www.energylab.el.org.tw/purchasing/psearch/list.aspx)	補助 50% 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。	➤ 舊燈具款式不限。 ➤ 發光效率須達 120 lm/W 以上且具智慧照明控制功能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	➤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； ➤ 設立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 ➤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 ➤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 ➤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。 ➤ 發光效率達 120 lm/W 之證明文件。 ➤ 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➤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； ➤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； ➤ 補助款領據； ➤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 ➤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。
能源管理系統	台電契約容量 51kW~800kW 用戶，裝設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；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用戶則除前述功能外，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系統。	補助 50% 汰換費用； (1) 契約容量 51kW~800kW 用戶，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 (2) 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用戶則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。	➤ 需導入(含更新與擴充)符合補助標準之功能。 ➤ 完工驗收報告書等驗收文件。	➤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； ➤ 設立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； ➤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 ➤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 ➤ 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； ➤ 補助款領據； ➤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 ➤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1999 轉 7133(外縣市 02-27287133)。

五、送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